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校教字第 1080100064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 據：依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僑生 8 名，名單如后：

僑 生

● 經僑務委員會 108 年 9 月 4 日僑生就字第 1080502188 號函審定通過

錄取學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大眾傳播學系 錄取 1 名	鄭雅竹	CHENG YA CHU	多明尼加
建築學系 錄取 1 名	馮昱瑋	FENG YU WEI	加拿大
財務金融學系 錄取 1 名	姚統順	YAU KUANG SOON	馬來西亞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 錄取 1 名	山中瑞玲	YAMANAKA MIREI	日本
會計學系 錄取 1 名	余珂倪	YII CONNIE	馬來西亞
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1 名	葉昕文	YAP XIN WEN	馬來西亞
法國語文學系 錄取 1 名	徐靜怡	SER CIN YEE	馬來西亞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錄取 1 名	張巧詩	CHANG CHIAO SHIH	哥斯大黎加

二、請於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A212 室)辦理註冊報到，並繳交「已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錄取通知、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以及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886-2-2621-5656 分機 2210、2366、2367、2368。

三、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

授權機構)驗證；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核)驗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者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五、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8 學年度行事曆，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點選「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stu/super\\_pages.php?ID=OAA501](http://www.acad.tku.edu.tw/stu/super_pages.php?ID=OAA501)

六、為使同學在台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T1001 室)，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電話：+886-2-2621-5656 轉分機 2218、2818。

七、有關僑生保險事宜：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上開保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 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

八、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不得錄取。事後發現重複錄取之事實者，本校將撤銷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主任委員 葛 煥 昭